

# 議事規則

109/05/15

## 一、發言時間分配及按鈴規則

- 論文發表人依議程順序宣讀論文，發表人每人 15 分鐘，評論人每人 10 分鐘。結束前兩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二響，而後每超過半分鐘再按鈴一響。
- 發表人答辯每人 3 分鐘，結束前一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二響，而後每超過半分鐘再按鈴一響。
- 各場次自由討論時間，每人發言一次以 2 分鐘為原則，結束前一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二響，而後每超過半分鐘再按鈴一響。

二、會場發言者，請於發言之前告知服務單位（學校科系或系級）及姓名，以利記錄之整理。

三、中場有休息時間，請於會議開始前二分鐘回到會場就坐。

## 四、會場使用注意事項

- 會場內請勿吸煙
- 不得代領資料
- 會場內各項設備、器具請妥善使用。
- 禁止將點心、飲料等食品帶入會場使用。
- 請維護場內清潔。